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2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院長致歡迎詞

參、確定上次（112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二、本院提供予自立軒服務對象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三、工作報告

（一）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二）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鷗)

（三）維護失依服務對象之權益，配合監護(輔助)人執行相關權益事宜(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伍、提案討論

案由：成立慈暉樓環境清潔班。

提案人：教保科

說明：

- 一、有鑑於金紙包裝班遲未能正常運作，經徵詢服務對象意願及支持其自主倡議，希望藉由維護慈暉樓周邊環境以提升居住空間品質。
- 二、服務對象也表示希望透過從事環境清潔工作換取適當報酬。

擬辦：

- 一、製作易讀版公告公布周知，讓服務對象了解此項新措施之內容。
- 二、透過代幣制，讓服務對象了解可以透過從事環境清潔工作換取多元增強物，增加工作動機。
- 三、邀請職能治療師至院訪視提供輔具設計及進行職務再設計。
- 四、個管教保員於召開 113 年度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時，確認服務對象參加意願，據以擬定 ISP 長短程目標，並期待藉由從事環境清潔工作培養工作技能。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報告事項一: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有關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以下簡稱 ISP)易讀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服務對象照顧服務品質,涉及專業判斷,或基於維護服務對象健康或生活如常之項目由個管教保員為其擬定。 2. 休閒與體適能及社會融合領域則開放讓服務對象依其意願選擇易讀版 ISP,並依服務對象支持密度調整方式,以增加易讀性。 3. 易讀版 ISP 俟發展完畢後擬召開易讀推行小組會議確認,並預計於 113 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閱讀理解分析:經調查除自立軒識字服務對象約佔 7 成外,餘軒別服務對象佔比不足 5%。顯示圖文設計組合對增進服務對象了解有限。 2. 經召開易讀推行小組會議,依服務對象對休閒課程之認識及慣用語修正 ISP 中課程名稱,加速服務對象對休閒課程之對應。 3. 個管教保員支持服務對象召開自主倡議會議,依據休閒興趣調查結果討論 113 年度單元活動,並依服務對象投票表決決定活動名稱。 4. 低支持密度者(如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自立軒服務對象) 持續使用現行表格，並將自身需求及想望自行填寫於易讀開會通知單。</p> <p>5. 中支持密度者，則透過圖片呈現、剪報、繪圖等多元方式，支持服務對象自行製作易讀開會通知單。</p> <p>6. 高支持密度者，則由個管教保員製作圖像式作息表，配合國/台語之慣用語向服務對象說明，增加易讀性。</p> <p>7. 目前於 113 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施行結果尚佳。</p>	
<p>自立軒服務對象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案</p>	<p>1. 規劃周末或有意義的夜晚(如服務對象生日等)，安排 4 軒服務對象至自立軒住上 1 晚，由目前居住於自立軒之 7 位服務對</p>	<p>1. 因自立軒空間尚待後續工程修繕，暫無閒置空間供作為接待其他服務對象留宿之住所，未來空間修繕完畢將依委員建議推動之。</p>	<p>建議解除列管</p>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象負責接待。</p> <p>2. 本(112)年度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可於自立軒召開，並以搓湯圓等方式與自立軒服務對象共襄盛舉。</p> <p>3. 透過自立軒服務對象 3 月 24 日自主規劃旅遊活動得知，旅遊活動地點為雲林縣斗六市，考量自立軒服務對象之能力，建議旅遊活動規劃地點可拉遠</p> <p>4. 提升自立軒服務對象相關能力</p> <p>4-1 優勢助長</p> <p>4-2 終身學習</p> <p>4-3 落實防災意識</p>	<p>2. 本次會議安排於蘭心園辦理，自立軒服務對象準備自煮湯圓歡迎委員到來；另自主提出將自製點心，展現本(112)年度烘焙課程所學與委員一同分享。</p> <p>3、4. 詳見報告事項二。</p>	
服務對象多元技藝陶冶案	<p>1. 多元技藝陶冶班於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召開當日辦理作</p>	<p>1-1. 會議當日現場將辦理社團嘉年華會，展示服務對象社團成果。</p>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品分享嘉年華，並於會議結束後，將分享作品拿至斗南火車站7號倉庫青創基地「共益志造」展示。</p> <p>2. 結合院內每個課程優勢、進行跨班別合作交流。</p>	<p>1-2. 經詢問圓夢工場殷老師，明(113)年青創基地「共益志造」仍會繼續租用斗南火車站7號倉庫，惟近期適逢圓夢工場評鑑，待評鑑結束後再行討論作品展示事宜。</p> <p>2. 目前音樂律動社團與太鼓班合作，利用樂曲串聯太鼓與樂器演奏與身體律動；另花藝創作社團則製作飾品供社團外出表演時裝飾使用。</p>	

◎報告事項二：本院提供予自立軒服務對象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社會工作科)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精神，本院自 112 年 1 月成立自立軒，推動服務對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二、自立軒原規劃提供 18 位服務對象服務，現階段因僅有教保人力 1 人，爰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先提供 7 名服務對象進入自立軒，服務內涵如下：

(一)類居家式的生活情境：服務對象生活空間由原有住宿空間(慈暉樓)

調整至本院另一獨立的住宿空間(蘭心園 1 樓雙人式套房)，營造居家式的生活環境，以培植其自立生活能力。然因服務對象安全性考量，夜間時段仍會由慈暉樓輪班人員支援走動式管理，公共空間則輔以影像監控。

(二)引導服務對象關注自己的生活議題：依服務對象需求增加自主倡議會議的辦理場次(辦理場次及討論事項如下表)，由服務對象輪流擔任主持人、紀錄者，練習在會議上表達個人想法，工作人員則從旁引導，適時提供所需支持與協助。

場次	辦理月份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1.	4 月 1 日	討論 4 月慶生會活動及點心	於 4 月 10 日執行。 活動為觀賞 HBO 電影台；點心為炸雞排、飲料、蛋糕及薯條。
2.	4 月 12 日	自主規劃旅遊活動-臺南(藍晒圖文創園區及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於 4 月 24 日執行。 活動為搭火車、搭公車、逛街、購物及用餐
3.	5 月 3 日	討論軒社適活動內容及用餐地點	原定 5 月 12 日辦理，因疫情調整至 8 月 3 日執行。 地點為斗六家樂福；用餐為涮乃葉火鍋 活動為逛街、購物及用餐
4.	5 月 10 日	討論個人規劃旅遊活動辦理月份	討論分散在各個月份執行。
5.	6 月 8 日	自主規劃旅遊活動-臺中(大甲鎮瀾宮)	原定 6 月 19 日執行，因疫情於 7 月 21 日執行。 搭火車至大甲鎮瀾宮朝聖、逛街、購物。

6.	6月13日	討論 158 甲縣道忠孝路口過馬路安全性	7月7日參加雲林縣政府112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提案增加紅綠燈及斑馬線以維護社區行走安全。
7.	6月30日	評估手機需求、選購價格及付款方式	滿足個人需求及方便聯繫家人與職場老闆、老師。
8.	7月5日	修正軒社適及自主規劃旅遊日期	因疫情，軒社適調整至8月3日執行。自主規劃旅遊日期調整至7月21日執行。
9.	8月5日	自主規劃旅遊活動及選購衣物	於8月15日執行。 地點為虎尾三國饌鴛鴦鍋物；NET服飾店 搭公車、逛街、購物及用餐
10.	8月10日	挑選喜歡的寢具花色	於8月17日執行。 依個別挑選的花色購買
11.	8月16日	討論參與親子聯誼活動梯次及順序	9/19-9/20(2天1日遊) 10/14、10/25(皆1日遊) 依討論選擇自己喜歡的景點參與活動
12.	9月1日	自行規劃旅遊行程	於9月8日執行。 地點為嘉義文化路夜市；燒瓶子鍋物 本次活動因服務對象預計於9月12日手術，為放鬆焦慮心情，術前規劃搭火車至嘉義文化路夜市逛街、購物及享用美食。
13.	9月6日	選擇休閒活動-手做抱枕圖樣	於9月12日執行。 參加手作課程，依課程老師

			提供多樣圖片，自己選擇圖案購買
14.	9月14日	邀請服務對象審查院區導覽圖及提供意見	9月14日提供第1次修正建議；10月23日召開易讀推行小組提報確認及提供第2次圖面修正建議，經與行政室配合洽商，已於11月8日於植生牆旁設置新的院區導覽圖。

(三)自立生活培力：提供服務對象與一般社區民眾相同的生活模式，例如：自己的家務由自己動手整理，工作人員不再是主要的環境清潔者；自主規劃的旅遊活動，不再只有公務車可作為選擇，調整由工作人員陪同教導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公車、火車等)往返；另為拓展服務對象對自立生活應有之技能與認知，規劃選舉投票、人際互動、自我保護之生活觀念等團體活動，並邀請講師教導服務對象生活技能體驗，以提升服務對象自立能力，如人際團體5堂課、手作課程11堂課、烹飪課程11堂課。另亦帶領服務對象實地探訪宗教建築或文化活動4次，增進服務對象對多元宗教的認知並促進社會融合。112年7月起提升2位服務對象手機通訊與網路運用融入日常生活之能力、支持服務對象外出前往牙科看診以及依其需求規劃辦理自立生活課程(烘焙、手作及人際關係團體)等。

(四)落實防災意識：透過實際的防災演練(如火災、地震、停電、水災等)，讓全體服務對象了解相關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發生時，如何自救因應及防護處理，並指定服務對象張○君擔任防災班長；於各寢室內備有緊急避難包；另教導服務對象使用院內電話撥打緊急連絡人員(於宿舍區已張貼簡易版聯絡電話，以利自立軒服務對象緊急時運用)，由慈暉樓輪班人力及時支援。8月4日辦理自立軒服務對象防災避難團體，說明地震、火災等常見災害及基本防災避難觀念，以及緊急避難包的用途及內容物，於12月4日進行蘭心園防災實地演練，預計113年設計相關自我檢核表，供自立軒服務對象於防災演練後填具，強化災害應變及善後復原能力。

三、因應主管機關推動四大工安改善工程及社區調適計畫，自立軒(蘭心園)及社區住宿空間於 113 年將依服務對象需求進行安全改善與修繕工程，113 年住宿空間須暫時調整至育英樓 6 樓，將以強化服務對象居住安全意識及提升自立服務對象相關能力為服務主軸，待空間完善續精進本院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內涵。

◎報告事項三:工作報告(資料時間: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

※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一、尊重服務對象基本尊嚴

(一) 維護個人隱私

1. 個人資料管理：

本院訂有個案資料管理要點(含作業流程暨借閱原則)及獨立妥善之保管空間；另本院亦函請家屬同意取得服務對象肖像使用權，落實個人資料保密。112 年 4 月至 9 月（以下稱本期）資通安全顧問於 112 年 3 月 15 日、6 月 14 日、9 月 14 日共辦理三梯次資安通識教育，以保障服務對象個資安全。

2. 居住隱私維護

(1)本院對於服務對象居住空間之隱私權維護不遺餘力，如每人均有其個人專屬可上鎖之衣櫃，工作同仁均須先行徵求服務對象同意後方可協助服務對象整理或檢查個人衣櫃或包包，不得恣意翻看；另工作人員進行涉及隱私部位照護時使用拉簾，亦指導服務對象更衣如廁時至廁所，從日常生活中貫徹隱私權維護。

(2)本期教保科第一線男性工作同仁，計教保員 6 位及生活服務員 8 位，共 14 位，較前期無增減人數，其中其他類別者均非第一線服務人員。

軒別	梅	蘭	竹	菊	其他
男性教保員	0	1	1	0	4
男性生活服務員	2	2	1	0	3

目前男性第一線服務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服務對象刷牙、餵餐等

日常生活自理項目，並協助晨間散步、推輪椅、復健及協助休閒與單元課程活動。在女性同仁協助服務對象沐浴、更換衣物或尿布等服務時提供協助，如沐浴後協助吹乾頭髮等。如需帶領院內看診及院外就醫，則排除隱私性的診別(如婦科)。男性第一線服務人員如參與夜間值班時會搭配女性工作人員共同協助照護服務對象，協助夜間休閒活動、補給夜點及營養品，及核對藥物、餵藥、量血壓、轉移位等日常照顧工作。

二、平等與不歧視

(一)平等使用院區空間

為維護服務對象安全，禁止服務對象進入之場域設置禁止進入標誌，其餘如餐廳、公共衛浴、休閒等空間均由服務對象與員工共同使用且無區隔。另為減少環境障礙對服務對象生活空間的限制，逐年爭取預算改善院區無障礙環境。

(二)平等參與

1. 本期恢復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並安排每位服務對象輪流參與慶生會活動。
2. 本期共辦理 26 場次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會議，輪流讓各軒權益促進會委員或有提案意願之服務對象擔任主持人，並請軒內全體服務對象參加，以達平等參與之意旨。
3. 為落實平等參與，本院社會適應活動乃依據服務對象特性提供多元參與方式：大多數服務對象由多位教保員及護理師陪同參加每月辦理之大、小社適；輕、中度智能障礙服務對象則可視其能力自行或協助規劃社適活動並由個管教保員陪同參加；針對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或乘坐輪椅服務對象亦規劃短程小型社適，或搭乘本院具輪椅升降功能之大型巴士進行遠距社適。
4. 112 年 5 月 17 日支持服務對象丁念慈、張慧君至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參加 112 年度易讀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擔任易讀品管員。
5. 112 年度服務對象張慧君獲選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委員，並於 7 月 7 日參加第 1 次小組會議，且於會議

中提案於本院鄰近道路路口增設紅綠燈及斑馬線以維護服務對象社區行走安全。

(三) 責信平等

1. 本院每年均就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擬訂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除邀請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人、庇護工場等相關團隊參與共同討論外，亦於會後函寄家屬簽名確認，充分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3年度預計辦理200場次。
2. 提供到宅服務，由科長、教保員、社工員、護理人員組成專業團隊，前往不克到院參與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家長屬家中召開研討會，提升家屬參與率，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3年度預計辦理4場次。

三、維護社區參與權益

(一) 社會融合活動

1. 每月辦理社會融合活動，如外出購物、參觀旅遊、認識社區環境等，建立社區互動管道，增進社會適應能力，落實社區融合。
2. 本期每月辦理軒社適活動共計189人次參加，較去年同期83人次減少，係因去年同期院內發生群聚感染事件所致。
3. 依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安排小型社適活動，透過高密度之支持服務，協助服務對象體驗獨立購物、餐廳用餐等活動，強化社區適應能力。本期共計284人次參加，較去年同期336人次減少，評估係因本期於4至6月院內群聚事件，期間部分軒別減少小型社適所致。
4. 為落實地域共生，強化與雲林縣在地社區連結，鼓勵服務對象參與在地社區活動，與社區機構及民眾共榮共好，本期與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合作，安排服務對象張慧君及吳雅萍參與太鼓及民俗表演練習，並到下列場所進行成果發表：
 - 5月15日斗南鎮聖心他里霧日照中心
 - 6月1日斗南鎮信安醫院
 - 6月8日斗南田徑場

● 6月15日斗南鎮福安老人療養所

(二) 提供就業相關支持服務

1. 本期至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工場」參與庇護性就業服務對象計有4名，至斗六市欣欣烘焙坊支持性就業者1名。
2. 本院設有清潔用品包裝班，提供院內高功能服務對象作業活動情境，並承接紙板結帶、洗衣刷包裝、小畚斗包裝及大掃把頭等4項代工產品，代工產品品項及數量依廠商各月需求而定。本期各項代工產能如下表，部分包裝品項因應廠商供貨略有調整品項產能：

品項	紙板結帶	洗衣刷包裝	小畚斗包裝	大掃把頭包裝
去年同期	1,500張	3,872條	1,629箱	本期未包裝
本期	1,000張	1萬930條	614箱	本期未包裝

3. 本院規劃「結構式工作訓練」，以金紙包裝代工作為訓練標的，運用工作分析及視覺提示等方式協助服務對象提升工作技能，並有職能治療師不定期入班指導並設計輔具協助產能提升。有鑑於金紙包裝作業活動自111年8月暫停迄今廠商遲未提供新原料，113年度預計安排金紙班服務對象轉銜至清潔用具包裝班及環境清潔班，並邀請職能治療師蒞院指導及提供輔具協助服務對象順利轉銜。

四、尊重服務對象的個別差異

(一) 每年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

本院參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成人心智功能障礙者服務綱要使用指南」及本院「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進行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及優弱勢能力分析，以符合本院適齡適性之服務本質，研擬年度個別化服務方案。109年度配合將前開「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數位化並納入本院鎧琳ISP系統，本期已修正生態評量手冊以符合老化照顧專區服務提供及院區環境現況，預計113年修改線上系統。

(二) 多元技藝陶冶課程

1. 開辦「美容班」、「藝術創作班」、「陶藝班」、「園藝班」、「烘焙班」、「舞蹈班」、「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等課程供服務對象參與，激發潛能，陶冶性情，培養工作態度及豐富休閒興趣。
2. 112 年本院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挹注，規劃辦理「Fun 肆飆體能-適齡(性)體能活動方案」，透過提供適性的體適能活動，俾達到活躍老化之目的。另為拓展服務對象休閒興趣，規劃「Fun 心玩社團—社團活動推展方案」，配合服務對象休閒意願規劃和諧粉彩、香氛藝術、花藝創作、流行熱舞、太鼓打擊等社團，及專為老化照顧專區規劃音樂律動及加賀谷音樂活動社團，藉由多元社團活動帶給服務對象心靈富足與成就感。
3. 本期各項休閒課程之授課堂數及參加人次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去年同期院內發生群聚感染事件所致。

本期與去年同期多元技藝陶冶課程辦理堂數與參與人次一覽表

課程 \ 年度	111 年 4 月至 9 月		112 年 4 月至 9 月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美容班	6	59	14	147
藝術創作班	0	0	10	115
陶藝班	5	34	12	96
園藝班	4	30	21	147
烘焙班	6	32	23	123
舞蹈班	2	12	11	100
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	11	97	18	154
公彩-促進體適能活動	2	78	24	251
公彩-社團活動	16	168	49	465

(三) 單元活動與樂活休閒班

1. 針對服務對象需求設計多項適齡適性且符合生態功能之活動，引領服務對象循序漸進參與活動內容，以豐富生活經驗。本期參加

人次共計 2,421 人次，較去年同期 2,446 人次相當。

2. 本院針對障礙程度較重的服務對象安排樂活休閒班，藉由職能治療師入班指導及設計活動，且因應服務對象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不一的個別需求提供復健休閒化之活動。本季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268 人次，較去年同期 663 人次顯著減少，係老化照顧專區服務對象組成與去年同期有所差異，經多次轉銜本期服務對象已多為臥床、乘坐輪椅或高齡者，同時段業安排參與復健或依個人休閒興趣安排個別化活動以滿足各年齡層及各障礙類別服務對象需求。

(四)生活管理課程(服務)

為支持服務對象自立生活，進行內務整理、用餐、沐浴、穿衣、刷牙、洗臉、晾衣等生活管理訓練(服務)，強化其生活能力，或提升生活品質。

五、持續推動照顧環境改善，提升服務對象居住品質及安全

(一)慈暉樓老化照顧專區修繕工程：

長照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告。本期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重新函報社家署。於 10 月 13 日決標予柏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廠商於 10 月 30 日呈報開工，於 10 月 31 日進行櫃體門板及地板拆除。

(二)112 年風雨走廊拆除暨地坪改善工程案

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決標予華峰建築師事務所，本期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第 1 階段第 1 次開標流標。112 年 7 月 13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第 1 階段開標，計 1 家廠商投標，經審標符合資格。112 年 7 月 25 日辦理第 2 階段審查會議，1 家廠商合格-城信營造有限公司。於 7 月 28 日辦理第三階段價格標開標會議，由城信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本工程案廠商於 8 月 24 日開工，本案包含 4 大工項，籃球場及鋼棚停車場修繕工項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竣工；另風雨走廊拆除暨週邊工程、院區水溝排水重建、休閒園區及活動中心週邊地坪等三大工項預計 112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三) 公安消防工程

有鑑於慈暉樓建照為82年核發，消防審查檢討為舊法規，今辦理使照變更須以最新版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審查後消防設備有可能需要做配合新法令的相關改善，爰預計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本案規劃辦理工區如下：本院公共安全改善工區分為慈暉樓、服務對象自立生活體驗住宿區(職務宿舍)、蘭心園(自立支持宿舍)、行政辦公區與教室，其中依建築物使用需求併同辦理慈暉樓、職務宿舍及蘭心園之變更使用執照。本期於112年8月1日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獎助經費，刻正辦理開標作業。

※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鷗)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全人照顧服務

一、 依據個別需求，提供營養膳食

若瑟醫院營養師每週檢視本院膳食菜單並提供建議，另每月至本院提供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內容有糖尿病飲食、血脂肪偏高飲食、體重過重飲食、骨質疏鬆飲食、血蛋白過低飲食及貧血飲食等，本期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共 183 人次(含管灌 33 人次)。

二、 定期健康檢查，落實疾病預防及醫療隱私維護

定期安排服務對象進行健康檢查，除年度全身健康檢查外，亦針對女性需求，進行乳房超音波、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等檢查，如發現異常立即安排詳盡複檢，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落實疾病預防。針對每位服務對象設置專屬健康服務資料夾，由護理人員專責管理。另辦理服務對象各科檢查，對於需暴露身體部位，工作人員會先行說明檢查程序，並以浴巾覆蓋服務對象暴露部位，並將檢查處門窗(含窗簾)關上，僅留醫師、護理人員及工作同仁各 1 人，以維護服務對象個人隱私。

三、 提供復健服務，延緩機能退化

結合醫院復健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到院提供復健科

門診及復健服務，全面進行復健需求評估，並視服務對象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復健器材，結合專業復健人員，提供服務對象物理及職能治療等專業服務。服務對象目前行物理治療人數有 49 人、職能治療人數有 28 人；本期共進行物理治療 1,403 人次，職能治療 28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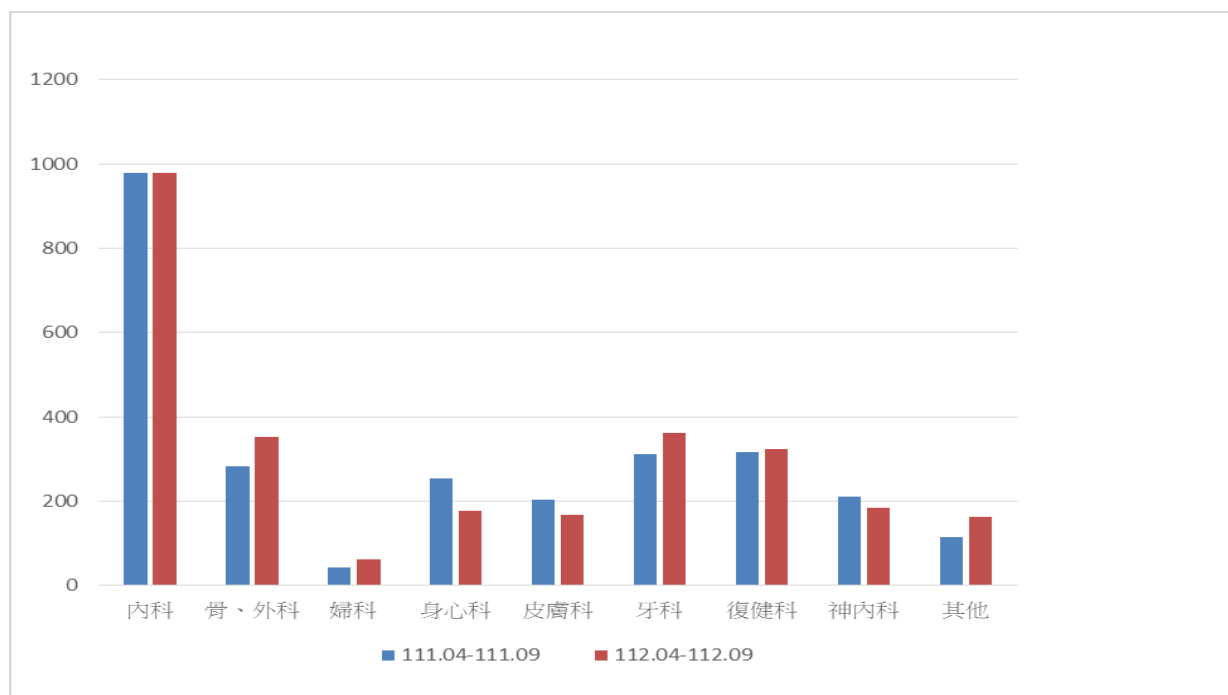
四、骨質保健活動

本院每 2 年進行 1 次協助全院服務對象進行雙光子骨質密度檢查，本期計安排 100 位服務對象進行雙光子骨質密度檢查。並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合作，根據服務對象骨質密度檢查結果研擬骨質保健服務方案，且邀請專家學者至院針對本院工作人員進行骨質保健活動設計與執行在職訓練。目前服務對象主要處遇模式有適度日曬、日常含鈣飲食補充及提供定期骨科門診藥物治療及追蹤等，另針對障礙程度較低，認知及主動運動意願較佳之服務對象，由各軒工作人員，每週兩次帶領服務對象進行肢體伸展運動，或運用抗力球、彈力帶等器材進行團體活動，以延緩服務對象骨質狀況惡化。本期骨質保健活動共進行 138 場，合計服務 3,217 人次。

五、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診療服務

本院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內科、婦科、牙科、復健科、**骨科、精神科及神內科**醫師到院看診，除可提供便利、專業醫療服務，降低機構外送成本及風險外，亦可使看診醫師熟悉機構服務對象特性及個別需求，提供可及性、持續性及整合性之專業醫療服務；另媒合其他鄰近醫療網絡提供本院服務對象就診及醫療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對象身心健康。本期與去年同期服務對象就醫人次詳如表三。

表三 111年4月至9月及112年4月至9月服務對象就醫人次



統計圖(表)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神內科	其他
111-4	151	47	14	37	26	91	52	41	24
111-5	126	42	8	42	47	75	53	32	12
111-6	233	44	1	44	14	24	54	29	21
111-7	130	39	3	42	50	0	53	45	21
111-8	127	41	9	59	31	64	53	34	19
111-9	212	70	7	30	36	57	50	30	17
總計	979	283	42	254	204	311	315	211	114
112-4	85	39	8	44	38	57	54	22	19
112-5	193	55	19	43	32	44	56	35	33
112-6	302	51	13	6	20	74	47	35	38
112-7	120	40	10	5	27	64	60	19	20
112-8	163	97	5	33	26	60	53	38	23
112-9	116	70	6	46	25	62	54	36	29
總計	979	352	61	177	168	361	324	185	162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神內科	其他
111.04-111.09	979	283	42	254	204	311	315	211	114
112.04-112.09	979	352	61	177	168	361	324	185	162

備註：

1. 6月內科人數增加：因服務對象 covid-19 確診多次回診取藥。
2. 骨科增加：因骨質密度看報告及回診。
3. 婦科人數增加：因子宮頸抹片年度追蹤。
4. 其他部份增加：因眼科白內障手術並回診。

六、服務對象疾病統計一覽表

疾病	人數	疾病	人數
糖尿病	14	腸胃功能障礙	61
心血管疾病 (含高血壓)	40	慢性肝炎(服藥)	4
甲狀腺疾病	20	B 肝	30
腎臟疾病	6	C 肝	3
慢性肺部疾病	1	週邊循環障礙	6
癌症	7	貧血疾病	15
神內	72	骨質疏鬆	77
身心科疾病	81	眼科疾病(含青光 眼、白內障...)	41

備註：慢性病及各類疾病人數經由長期追蹤及治療，無明顯增加且穩定控制中。

七、為增加群體保護力本院安排員工、服務對象流感疫苗接種，截至 11 月 15 日止：服務對象 200 人，(4 人未施打：2 名家屬不同意、1 名住院、1 名經醫師評估對疫苗過敏不適合施打，施打率為 98%)；另員工 158 人(施打率 97.5%)。

八、老化照顧專區提供服務對象在地老化相關照護服務

(一)本院近幾年來陸續有服務對象因有吞嚥、肺部、腎臟、膀胱等功能退化問題，或患有多重慢性疾病、惡性腫瘤及失智等症狀，導致就醫住院頻率增加，日常照護需求、複雜度及難度亦日益增加，且因插管(鼻胃管、導尿管)等照顧需求轉院者日益增加，為減少

服務對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須面臨之環境適應問題，本院業於 111 年成立老化照顧專區，預計設置 48 床(每房 6 床)，俾供前述經評估有高護理照護需求服務對象居住，以提供高密度護理之相關照護服務。

- (二)於護理人力規劃方面，本院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照顧植物人、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遵用。」，於 112 年編列預算新增臨時護理人力 9 名，以使全院護理人員比例符合法規規定。梅軒規劃配置護理人力 6 人，目前配置有 5 人，符合配置標準規定，1 名缺額持續招募中。
- (三)於照顧人力規劃方面，因老化照顧專區未來將提供服務對象管路照顧服務，生活服務員需執行半侵入性、技術密集之照顧服務，如鼻胃管灌食、導尿管清潔等，爰該區生活服務員人數除符合法規規定外，亦須為曾接受照服員訓練並領有照服員證書或丙級證照之人員。另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五款規定生活服務員：應為專任；其與受服務人數比例，為一比三至一比六。梅軒規劃配置之生活服務員為 17 至 18 人，目前配置有 15 人，符合配置標準規定，3 名缺額持續招募中。
- (四)於設施設備改善方面，為滿足老化照顧服務專區服務對象日常生活復健訓練、沐浴清潔及健康管理之需求，進而提升其生活照顧、醫療復健等服務品質，本院申請計畫補助採購軌道式懸吊步態訓練系統、軌道式移位系統、洗澡床及輪椅磅秤等相關設備。
- (五)於照顧環境改善方面，為改善老化照顧專區居住環境，提供服務對象安全、自主與尊嚴的居住品質，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進行部分修繕，改善燈光及地板、強化消防安全等。
- (六)於日常作息方面，目前依據本院現有作息安排為主，惟如服務對象有特殊照護需求，如管灌、翻身拍背等，將另行協助規劃個人作息時間表據以執行，以滿足服務對象個別需求。
- (七)於課程活動方面，依據服務對象興趣、能力及需求規劃安排有單

元活動、休閒性課程、小團體教學、加賀谷宮本式音樂照顧、社團活動等多元課程活動進行，以促進服務對象身心健康、增進人際互動、拓展生活領域及豐富生命經驗。

(八)於健康促進方面，依據服務對象健康狀況，提供衛生教育、骨質保健、口腔保健、延緩泌尿道感染、延緩吞嚥功能退化等多元方案，以維持服務對象身心機能、延緩疾病惡化等。

(九)於轉銜期程規畫部分，預計採取漸進式轉銜模式，每軒每階段調整人數為 4~6 人，轉換軒別之服務對象將邀請家長(屬)逐一召開轉銜會議，完整交接服務對象特性、生活習慣、照顧技巧等以無縫銜接照顧服務。

(十)梅軒老化照顧專區業自 111 年 4 月 1 日開始提供服務，本期於 112 年 5 月 9 日、9 月 14 日召開 2 場次轉銜會議共轉銜 3 位服務對象，並針對管路服務對象設計個別化日常照顧紀錄單以記錄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維護失依服務對象之權益，配合監護/輔助人執行相關權益事宜(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為維護本院 17 位受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之失依服務對象權利，本院於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配合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1	梅軒	陳 0 珠	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年度教養費繳費事宜。 3. 函送施打第五劑新冠肺炎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4. 函送服務對象檢查及醫療委託書、流感疫苗同意書、部嘉知情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梅軒	柳 0 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年度教養費繳費事宜。 3. 函送施打第五劑新冠肺炎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4. 函送服務對象檢查及醫療委託書、流感疫苗同意書、部嘉知情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5. 柳員因病於部立嘉義醫院住院，協助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以繳交住院醫療費。 	雲林縣政府
3	蘭軒	林 0 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施打第五劑新冠肺炎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函送施打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4	蘭軒	徐 0 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施打第五劑新冠肺炎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函送施打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5	蘭軒	徐 0 花	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p>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p> <p>2. 函送施打第五劑新冠肺炎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p> <p>3. 函送施打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予監護單位。</p>	
6	竹軒	陳 0 英	<p>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p> <p>2. 函送施打第五劑新冠肺炎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p> <p>3. 函送施打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予監護單位。</p>	雲林縣政府
7	竹軒	高 0 鳳	<p>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p> <p>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年度教養費繳費事宜。</p> <p>3. 函送施打第五劑新冠肺炎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p> <p>4. 函送施打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予監護單位。</p>	雲林縣政府
8	竹軒	何 0 敏	<p>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p> <p>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年度教養費繳費事宜。</p> <p>3. 函送施打第五劑新冠肺炎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p> <p>4. 函送施打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予監護單位。</p>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9	竹軒	李 0 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年度教養費繳費事宜。 3. 函送施打第五劑新冠肺炎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4. 函送施打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予監護單位。 5. 李員因大腸直腸癌篩檢呈陽性，會診腸胃科後醫師表示需行大腸鏡檢查，爰協助函送下消化道內視鏡檢查說明暨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10	竹軒	黃 0 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施打第五劑新冠肺炎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函送施打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予監護單位。 	嘉義縣政府
11	梅軒	蕭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年度教養費繳費事宜。 3. 函送施打第五劑新冠肺炎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4. 函送服務對象檢查及醫療委託書、流感同意書、部嘉知情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彰化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5. 蕭員因因子宮頸抹片檢查結果為非典型腺體細胞病變，於婦科看診，醫囑回診時需監護人至門診予解釋病情，爰聯繫監護單位主責社工一同至門診回診。	
12	菊軒	蔡○玲	1. 函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服務對象檢查及醫療委託書、流感同意書、部嘉知情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彰化縣政府
13	菊軒	陳秀惠	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施打第五劑新冠肺炎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函送服務對象檢查及醫療委託書、流感疫苗同意書、部嘉知情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4. 函送陳員 112 年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支用明細表予監護單位。 5. 陳員因患有骨質疏鬆，經醫師評估建議施打骨針，爰協助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台南市政府
14	菊軒	劉悅仙	1. 函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年度教養費繳費事宜。 3. 函送檢查及醫療委託書、流感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宜蘭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15	菊軒	唐秀英	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 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第五劑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寄送流感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臺東縣政府
16	竹軒	劉彌子	1.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 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 理今年度教養費繳費事宜。 3. 函送第五劑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4. 寄送流感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臺東縣政府
17	梅軒	吳○香	1. 函送入院契約書、檢查及醫療委託書、肖 像權同意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資料 予監護單位。 2. 寄送 112 年度上半年親職聯絡表、家屬回 函卡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3. 傳真部嘉知情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予監 護單位。	臺南市政府